金門縣政府接受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

92 年 7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0920029259 號函公布 111 年 12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03704 號函修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人民捐贈土地,配 合縣政建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土地之管理機關(單位)(以下簡稱受贈機關),以 受贈之土地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之,並依金門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受贈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捐贈土地之所有權人除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 土地增值稅及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、三十六條規定於申 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入列舉扣除額或當年度費用中扣除 外,受贈機關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,得於本府網站 或金門日報刊登予以表彰,並按捐贈土地之價值,以下 列方式另予獎勵:
 - (一)個人捐贈土地(現有道路)價值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、 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捐贈土地價值未達新臺幣二千 萬元者,由本府頒發感謝狀。
 - (二)個人捐贈土地(現有道路)價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、 或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捐贈土地價值在新臺幣二千

萬元以上者,由本府在網站或報章表揚並頒發感謝獎牌。

(三)個人捐贈土地(現有道路)價值新臺幣達四百萬元以 上、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捐贈土地價值在新臺幣四千 萬元以上者,受贈機關就捐贈人提薦頒予榮譽縣民 證,並將捐贈人姓名勒石紀念。

前項捐贈土地(現有道路)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,如經本府同意負擔相關稅費者,應將相關稅費扣除。

- 四、受贈機關於辦理受贈時,應將捐贈者姓名、土地標示、 面積、價值(公告現值)等簽報縣長核定獎勵方式,於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獎勵之。
- 五、受贈機關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,應以府函致謝者,逐 案辦理之。應提薦請領頒榮譽縣民證者,如為法人,則 以負責人或代表人受頒,逐案詳細填具事實表二份,連 同有關證明文件,送本府民政處辦理。
- 六、為捐贈者立石碑,以捐贈土地所在地之適當場所豎立為原則,所需經費,由受贈機關在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有關因都市計畫變更、容積移轉等具對價關係之捐贈土 地案,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